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369號

原告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訴訟代理人 彭昱愷

被告 雷君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13,262元，及其中401,108元自民國98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9.2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10,35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4年5月30日與原告簽立信用貸款契約，借款8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5年，本息每月平均攤還，並約定依年利率8.6%計算利息，嗣後依原告本息平均攤還信用貸款利率而調整，目前年利率為13.75%(本件請求年利率按9.25%計算)，如未按期付清當期應付金額，自逾期之日依「未付之金額×(當期之本信用貸款所適用之貸款利率+10%)×逾期天數/365」計算方式支付違約金，並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清償或攤還本息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

01 告未依約履行，自98年12月22日止，尚有413,262元(包含本
02 金401,108元，已到期之利息7,243元，違約金4,911元)未清
03 償，經原告催索後仍未清償，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為此，爰
04 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05 項所示。

06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07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8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行政院金
09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3月22日函、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
10 電腦應收帳務明細、對帳單為證。被告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11 之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何
12 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
13 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則經本院依調查證
14 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5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16 1項所示之款項，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五、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19 民事第七庭 法官 黃愛真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24 書記官 林姿儀